**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办理流程（2023版）**

 **一、学生网上申请**

学生本人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完成在线申请并提交

（**网上申请的操作说明参见附件3**）

 **二、毕业学校（上海师范大学）受理**

我校负责学生在线申请的第一级审核，经高校初审、高校复审后报区教育局。系统中高校复审通过后，学校会主动为学生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办理“毕业学校”审核栏的相关盖章。

**三、学生向任教学校提交纸质材料**

学生须将申请所需的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教学校的经办老师。

（**纸质材料具体参见附件5**）

《申请表》中毕业学校审核意见栏盖章完毕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第一时间以短

信告知学生本人，请确保在市学生资助系统中填写的手机号码无误。

毕业学校盖章完毕的《申请表》纸质版届时是由学校统一寄至各区教育局抑或由学生前往徐汇校区领取，另行通知。